

國立宜蘭大學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辦法

96年10月21日96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行本校服務學習辦法實施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

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補助本校教師新開或調整已開設之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，及執行服務所需行政運作之經費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係由授課教師將社區、環境以及弱勢社群之關懷、服務，融入在教學方法中實施，使學生由實作體驗中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經核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，每項課程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至參萬元為原則。申請及作業方式由行政業務單位另行訂定。

第五條 所開服務學習課程以融入式課程設計方式實施，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所開課程必須包含與社區、機關、非營利機構（或環境）互動之服務。

（二）修課同學得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課程中服務之部分。

（三）所開之服務學習課程，需經「服務學習推動小組」核定通過。

（四）修畢課程同學可獲得該課程學分，於課外時間進行之服務，於提交相關資料後，另可獲得最高15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。

（五）修課同學需依準備、執行、反思、慶賀四步驟繳交相關資料，內容及繳交方式由行政業務單位另行訂定。

第六條 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之教師必須提交相關資料供「服務學習推動小組」審核；送審資料除教學大綱外，需另附服務計畫書一份，服務計畫書之審核要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計畫之內容：明確的目標、實際可行的實施方式，合理的時程安排，以及合作對象對於服務成效的回饋與評量機制。

（二）合作社區之現狀與需求：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具備與社區間的正面效益，對合作社區（或非營利組織）的現狀與需求敘述，可顯示本課程服務內容之實施所能產生對合作社群的貢獻。

（三）社區服務與專業學習的整合以及預期效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